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2218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允壮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周壤乡上龙村-1

代理机构 温州新启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烧酒；米酒；黄酒；白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青梅酒